丁三、观察积业者　分二：一、赖耶缘起；二、真如缘起

大小乘的佛法都说诸法从缘生，没有缘就没有法，对于这缘起的解释，有深浅、详略很多的层次。

小乘教法以业感缘起作为见地，众生轮转六道，出现的一切身心世界的苦乐显现，全数都是依着善恶业因，丝毫不紊乱牵引而来。也就是说，所有的苦乐都是由业所感，不是无因，不是基于非因而来。这是由如此的善恶诸业的差别，一点不紊乱地感现如此的苦乐果报，这就是业感缘起。在探索万法起源的问题上，这已经超出所有世间学说的范畴，指示了众生、器情果报的由来，其实是以业感作为动力。但是，是谁积集这些业呢？在探源的时候到此为止，此外不说。这引起了学者们的疑问：业又是由什么根源来的呢？因此有必要上升到更深的大乘教法，揭示其中的根源。大乘圣教摄在唯识与中观二大法教中，分别揭示了赖耶缘起与真如缘起，其中将一层比一层深细地追究到根源。

戊一、赖耶缘起

**那么，彼等****诸业是由何根源积集的呢？世尊契经中说：“总由分别生，非由无分别。”**

这里照见根源的一切种智佛薄伽梵，在如实宣说真理的契经里揭示，总的一切世间诸法，包括缘起之流上的惑业苦三种杂染，或者二取范畴里的一切粗细诸法，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一念分别而来；如果狂心息灭，一切身心世界都会化为乌有，也就是各种的能所妄相都不见了。如同《楞严经》等的大乘经教，《宝性论》《辨法法性论》等的大乘论典所说。

“总由分别生”，以譬喻来说，就像一念迷乱，幻现出层出不穷的梦境，在这无数年的幻梦当中，时间之流上出现的能所这些因因果果牵连不断的状况，全数都是无而妄现，是由一念分别变现而来，等到这一念分别顿断，梦心醒来的时候，什么相也没有。可见，所有的虚妄的幻现都是基于分别而来，落在业上，所有的业都是由分别而来的，不是由无分别而来的，如果没有动分别就没有业。

**《菩提心释》中云：“世谛惑业起，业乃心所生，心从习气积，离习则安乐，乐心寂静性。”**

同样，龙树菩萨在《菩提心释》里指示，世间万法的起源是在习气上。他揭示说到：所有虚妄的世俗谛法，都是从烦恼和业所发起的。比如说，起贪嗔痴造杀盗淫，就会显现三恶趣——地狱、饿鬼、旁生的世间诸法。善趣人天世间，乃至圣者微细变易生死的诸世间法，也全数是由细的无明习气地、无漏业所发生。

业从何发生呢？当然不是从心外的某种事物上发生，唯一是从内心此根源上发生。有心者才有业，无心者无有业，就像人类由于有心，心有各种想，由此驱使发生各种造作；钢铁、石头没有心，并没有业行造作。所谓“心生则种种业生”，由于有各种各类的心，譬如贪名之心、贪色之心、贪权之心等等，以此就发生各种贪取的造作。像这样类推，的确内在有非常非常多的心，正如宣说诸心王、心所揭示的那样。

比如，有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各种各样的烦恼，有坏聚见、边见、戒禁取见、见取见、邪见各式各样的见，还有昏沉、掉举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乱、无惭、无愧等的种种随烦恼，像这样，各式各样的心又是从何而来呢？还要进一步探究根源。这是由种种习气积集而来的，也就是不断地熏习、积累，就会发展出一种心，怎么熏怎么出，所以是由习气的积集造就出各种错乱心。

如何得解脱、得安乐呢？远离这些积习，就得到了安乐，也就是脱开一切积习的牵制，出了梦幻般的粗细苦流，这样就是大安乐。

正反两面的缘起是非常清晰的。由于积习的力量，而无法遮止地不断地现出虚妄的显现，这个妄动之流即是生灭之流，称为“生死”；而去除积习后，大乐的本心唯一是寂静性。“寂静”，即是远离一切粗细的妄动，所谓“诸行无常，是生灭法，生灭灭已，寂灭为乐”。习气一旦消光，就再不发生妄心、妄动，没有了生死的动力，所以就回归了不生不灭的本来家乡，而这种大乐之心唯一是寂静性。

**《楞伽经》云：“阿陀那识甚深细，一切种子如瀑流，我于凡愚不开演，恐彼分别执为我。”大遍知尊也说道：“如是有寂行等。”**

梵语“阿陀那识”译为“执持识”，这个识执持诸法所熏成的种子，而且执受色根与依处，还能执取结生相续，故称此识为“执持识”，这是第八阿赖耶识的一个异名。这个第八识的行相极为深细，一切凡夫和声闻缘觉诸小乘圣者都无法通达。一切诸法的真实种子由于缘的激发，生起转识波浪，恒常无有间断，就像瀑流一样。佛说，我不给凡愚众生开演，是怕他对此发生虚妄分别，执著为真正的我，由此会堕落恶趣或者障碍发生圣道，以这个缘故，对幼稚孩童般的凡愚不作开演。

戊二、真如缘起

**如此苦集灭道的四谛悉是缘起，彼等缘何而发生呢？答曰：从胜义谛发生。如何发生呢？答曰：由彼法性性本清净真谛中，无欺普生一切世俗因果诸法，如空出云、如水生波以及如日发光般，由此因缘便能发起如是世俗诸法。是故，此根源唯是无则决定不生的本因，而非具能生所生标准相的因果。**

像这样的苦集灭道四谛万法，都属于缘起的范畴，也就是可以摄在流转与还灭二重缘起当中。苦谛、集谛属于流转缘起，道谛、灭谛则属于还灭缘起，这些都是属于缘起事相的范畴。

这一切事相的法是从哪里出来的呢？

回答：是从胜义谛出来的，也就是从真如本体而来。

意思就是，缘起范畴由果溯因的时候，比如十二有支的缘起链，生死由何而来？一个一个往前推的时候，逐步逐步地往因上推，每一个都是由前因来的，这样一直推到无始。现在要问的，不是像这样从生灭流上去追溯，这个果是从什么因来的，而是指所有的缘起范畴的因果诸法从哪里来的。或者可以说，这一切的因果诸法是没有自性的，那它是由什么性发生的呢？或者说这一切因果诸法寻找的时候得不到体，那它是由什么本体发生的呢？这个要注意，所有的这些山河大地、花草树木、小车楼房、男女老少，所有的这些法，按照执著认为的那样是不成立的，也就是寻找时了不可得，并没有所谓的自体。但是，所有的这些假相一定是由一个体发生作用而现出来的。那么，这时就要问是从什么体发起的呢？又如以事理一对来说，所有这些事相是从什么理体出现的呢？

按照大乘中观的正理抉择，发现所有的缘起诸法全是空性，也就是当现的时候得不到实体，全是假的。而所有这一切因果诸法的幻相，是从一个真谛发生的，称为“胜义谛”“真如”，或者有无数名称。也就是对它，由于教法的需要，可以称为“圆觉”“法界”“如如”“心地”“本性”“法性”等等。

接着再探究，这是如何发生的呢？是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呢？就是由性本清净的法性真谛，无欺地普遍生起所有的世俗因果诸法，也就是从这样的性体当中，发生无量无数十法界的幻相。

大乘法教如《华严经》《楞严经》《大乘起信论》都直接揭示真理。“性本清净的法性真谛”是藏传的说法，按照汉传的圣教来谈，就会缩减成很少的字，比如说性体、法界、第一义谛或者真如本体，或者如《大日经》所说的大空本体，或者如华严宗所说的理体。那么，就是从这样一个性体、理体或者本体当中，确然无欺地会随缘发生所有世俗因果范畴的万法。依华严宗所说的体大、相大、用大来说，就属于用大。体是个绝待的妙体，或称为一真法界，它是一切的二都没有的，一切的相对都没有的，是一个绝待的真心。那么，正是由于这样的体大，它上面有无量的恒河沙数的自性功德法，这是天然的性德，本来就有的，如同有日就有日光那样。那么，由于这样的体大、相大，其中就含有用大，也就是随缘能够遍造出所有十法界的因果诸法。

这种从理体发生事相诸法的情形，用譬喻来说就是如空出云、如水生波、如日发光。三个譬喻都是一样地在指示，空、水、日表常住心体或本体或理体，云、波、光是表随缘发起的事相、事用或缘起随缘的现相。

第一个譬喻：如空生云。

在虚空的范畴里出现了一朵云，要知道虚空是不会变动的，这表示常住，然而就在那个地方出了云。云之外没有虚空，虚空外也没有云，这不是两体法，也就是虚空和云无法分开。再进一步说，全体云即虚空，全体虚空即云。

第二个譬喻：如水生波。

水是本体，波是事用。看到离水无波，离波无水，比如，把水拨开以后找不到波，把波灭掉了以后也没有水。这样就知道，由水生波，波波全水。也就是全体的水此时就是波，全体的波实际就是水体，然而由不变的水性，随着风的鼓动之缘，发生相应的波的显现。就是从这样一个常住的水体，发生各种波的随缘的事用。也就是，在这个时间之流中发生的各种各样波的生灭现相，全是从这样一个不变动的水体发生的。不变动的水的本性，就是指湿润的性，从前到后都是那个，没有变动过的，前面发生波的时候是那种水性，后面发生波的时候还是那个水性，波虽然有各种的形态的变化，比如大波、小波、强波、弱波，但是水是没有变化的。前分位的水是湿性，到了后分位并没有变成坚固性、燃烧性等。

第三个譬喻：如日生光。

凡是比喻都是近似的，不能细究，只是从我们暂时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来说的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日轮三万六千日它是不变动的，并没有一天有一天没有，或者变成其他东西。在这里就不能说日轮也是生灭法啊，它也是有变异啊，不要从这上面去看譬喻。这样的一直没有变改的日轮的本体，它是具有自身的德相，而且有日体它就自然会生光的。虽然时时生的光是有不同，而能发光的本源的日轮的体是无有变动的。其次要看到日体发光，光光皆日。这就是从日轮的本体发生的光的事用，所以它不是两体的法，不是从一个因发生它之外的另一外果，不属于这样的情况。

第四个譬喻：由金成器，器器皆金。

金子譬喻本体，随着打造的缘造成了各种的金器，金盆、金碗、金佛像、金菩萨像等等。本体始终没有变化，最初也是金子，中间也是金子，哪怕金器在火中熔化，还是金子，体是没有变动的。这个不变的金体随缘会造成不同的金器，其中所有出现的金器的事相，都是基于这样一个常住的金体而来。像这样就明白，所有的器全是金，它不是能分开的两体法。

就是这种情况，从本来清净的性体当中，普能够发起一切十法界的因果诸法。本论前文已经揭示了十种法界的所有的事相，全都摄在缘起的范畴当中，没有一例出乎其外。

在整个生灭之流的缘起链上追溯其根源的时候，从小乘教法到大乘唯识教法，有越来越精细到位的认识，但是也只探到了阿赖耶识为止，这时全部都是属于事相，所以称之为“法相教”。按照这种教法的层次，以四层缘起理趣来说，只属于外面的两层——业感缘起与赖耶缘起，单按这个教法来追溯根源的话，就到此为止了。也就是谈到到底从什么根源来的时候，就一直由果寻因，由因再推前因，那一直推到无始，只能说个无始了，再也没有别的说的了。中观的教法更进一层，它竟然发现了所有的因果诸法都是不成立，也就是并非人们所认为的那样，正现的时候有它的当体，这样的话，全部都是一些假影，一些假相。那么所有的这些因果诸法一定是有个根源的，这就追究到了真如。也就是，这里出现的都是一些事相、一些作用，它一定是有体的，从来没有一个无体而出现这种事情、这种作用，凡是所有的这些事相、这些作用都是由一个本体而来的，这个时候就要追问本体。这个本体一直追到底的时候就探到根源了，也就是探到了诸法的实际，也就是真实之际、究竟本源、究竟实相。

现在回来了，明白从这个本源出发，从这个妙体出发，就是由这样的本来清净的性体，普能发起所有十法界的因果诸法。“本来清净”的意思就是，所谓的四边的戏论原本没有，它不会落在任何相、任何边上的，因此，这是一个不生不灭不垢不净的法性的妙体，它本身是不能属于任何因果范畴的。在探究诸法的妙体真性的时候，会发现什么相也没有，什么边也没有的。正是由这样的本来清净一法不立的本体，才能发起所有的世俗因果诸法，如果它偏在一个边上，或者固定成一个相上，也无法给一切法作体的。进一步推究，现在要安立这个本体，它成为万法的根源、万法之母，是一种什么样的因？这里揭示说，它是一种无则决定不生的本因，而不是标准的能生所生的那种因果。

“无则不生”就是上面所说的，如果没有体，哪来的相用呢？所有的事相和作用都是由一个体来发生的。好比没有人体，哪里有人体上的事相和所发生的各种作用呢？没有本体就没有相用，这叫无本体则不生相用。“决定”二字是断定语，绝不可能。“本因”就是指以根源、以本体来安立“因”这个字，或称为根本、根由，或称为理体。

由譬喻来说，犹如没有水体，绝对没有千波万浪事相的显现，没有日体，决定没有千光万光的事用的表现，没有金体，绝对没有随缘变造的千差万别的金器的事相。金是本源故，可说金体是一切金器的本因；水体是所有的千波万浪事相的根源，可以说水是波的本因。但是要知道，这个本因是性是体是理，绝对不属于事相缘起的范畴。换句话说，通常安立因果有个标准，能生者为因，所生者为果。譬如种子配合水土的俱有缘发生了果实，种子有能生的功能，成为因，果实是所生的事情，成为果，那么，以这个具有能生所生关系作为标准来安立因果。同样是安立因的名字，这里本体安立为因，其实不是属于能生所生的因果范畴。

再用道理来说明。这个大空的本体是本来清净的，也就是本来就没有任何生灭、一异、常断、自他、来去等的相，像这样它不偏属于任何一方、任何一点。那怎么能安立能生所生的因果呢？所生是这些生灭的法，能生是个不生灭的。能生所生的因果是能生作为前因，所生作为后果，而且是依着这样的能生的因的差别，而牵引出现果的差别，因是有特定的属性，就出现特定的结果，它一定是偏于一方的；而这个妙体，它是任何边都不落的，当然就不属于因果范畴。

就时间而言，能生的因灭了之后才出现所生的果，不可能说能生的因是一个常的，永远不动的，没有生灭的，那样怎么会出现一个所生的果呢？但是这样的本体是没有生灭的，安立为常住的妙体。所有的因因果果的法起起灭灭的，沧海桑田、桑田沧海，不晓得发生多少变化，可是这个大空的本体是丝毫没有生灭的，亘古亘今恒常一如。就像我们曾经发生过无数次的生死变易，到如今，自身的本性这样的妙体是没有变动的，如同《楞严经》所说。波斯匿王这个因果现相是属于有情的缘起范畴，他经历过六十多年的人生的历程，从小孩时起一直到衰老之年，就身体来说发生了非常多的变化，但是他的妙真如性，他的如来藏性，是没有任何变化的。或者，外境的声音之流起起灭灭有无数种的变动，可是这个闻性是没有生灭的。

所以，是就万法的根源、万法的母亲来安立因的名字，它叫“无则不生的本因”，然而它不属于缘起的范畴，也就是不是生灭事相的范畴，也称它为“性”。按照大乘教法而言，实际上这个一真法界是不变随缘、随缘不变的，“不变”指本体、本源，“随缘”指大用，随着染净诸缘，出现圣凡十种法界的所有因果诸法，这叫做“真如缘起”。

思考题

1.（1）依赖耶缘起的观点，一切业由何根源而积集？

（2）解释颂文：“世谛惑业起，业乃心所生，心从习气积，离习则安乐，乐心寂静性。”

2.一切四谛诸法从何而发生？是如何发生的？